**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校園安全值勤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議定，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為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處理偶（突）發事件，以確保學校之安寧，特僱用乙方為學校臨時值勤人員，並依本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第二條 契約期間：

一、甲方僱用乙方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6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二、勞動契約存續中，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乙方擬提前終止本契約自行辭職者，應以書面於離職三十日前預告甲方。（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一條）

（二）甲方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者，乙方不得未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但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二條）

（三）甲方終止本契約之預告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認定。乙方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或依第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本契約期滿離職，不得向甲方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三條）

第三條 工作地點： 花蓮縣明里國小 （地址：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村1鄰16號）

第四條 乙方應接受甲方之監督指揮，擔任下列各項工作：（請學校依實際需要訂定，增刪下列工作項目）

 一、擔任校園內巡查守衛工作，發現可疑之人、事、物應適當處理。倘遇緊急事項，並立即通報甲方校長（手機：0933998091）、總務主任（手機：0912091926）及轄區派出所或警察局（電話：8831078）等相關人員，以維護校園安全。

二、管制門禁，巡查可疑人物之出入，並詳實紀錄於學校日誌。

三、協助工友檢查關鎖門窗、水電開關及設定學校保全。

四、接聽電話並作電話紀錄。

五、其他臨時交辦與校園安全維護有關之事項。

第五條 工作時數與時間：（註：學校依實際需要訂定）

一、乙方應於學校放學後及例假日到校值勤，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二、乙方應於學校上班日上午6時30分至7時00分，到校協助解除門禁（開啟大門、側門），並開啟辦公室之門窗。

三、乙方應於學校上班日下午17時至17時30分，到校關鎖全校門窗、水電開關。

四、乙方應於學校上班日下午17時30分至翌日上午6時30分前，到校巡視校園3小時。

五、乙方於非上課期間、例假日或學校全校校外教學日，到校巡視校園上午2小時，夜間3小時。

六、處理偶發事件，臨時交辦事項，並採各項必要措施。

第六條 工資之計算與給付：

一、 甲方應按月給付乙方工資。

二、 工資以勞基法基本時薪計，甲方按月給付乙方工資，時薪為新台幣115元，年度經費以不超過164,000元為原則，若勞基法基本時薪有異動，乙方之時薪亦隨之異動，甲乙雙方不得有異議。

三、 工資及平均工資之計算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工資之調整應由雙方協議後修定契約確認之。

第七條 勞工保險及福利：甲方應於乙方到職當日起，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含職災）、全民健康保險及按月提撥退休金。

第八條 乙方在契約期間或離職後，均應嚴守公務機密，且應負起學校財物及教職員身分職務之保密責任。

第九條 乙方如遇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時，需經甲方同意，並自行覓妥代理人員。代理人員應遵守本契約相關規定，惟其工資及相關權益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連帶保證責任：

一、 乙方應於簽約前覓妥保證人乙名，履行保證責任。保證人應負乙方在值勤期間內，因疏忽職責，致甲方發生財物損失之連帶賠償責任。

二、 連帶保證人經甲方核可後，應於本契約簽署。

第十一條 終止契約：

一、 乙方如要求終止本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使甲方得有充裕時間另覓適當人選。

二、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一個月前，通知乙方是否辦理續約。

三、 乙方執勤期間，如有喝酒、賭博、聚眾聯歡、干擾社區安寧或行為猥褻之情事，甲方得逕予解僱。

四、 乙方於契約期間，值勤時間不符規定達5次以上者，甲方得逕予解僱。

五、 其他有關終止契約事項，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違約罰則：（學校得依實際需要增修訂）

乙方於僱用期間如違法或失職，造成甲方損失，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合約附則：（學校得依實際需要增修訂）

一、 乙方為甲方僱用之臨時人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納編。

二、 乙方值勤期間，代表學校執行公務，衣著應整齊清潔、不得吸煙，服務態度應親切，以維護學校之形象。

三、 本契約如經花蓮縣政府審核有待修正事項，乙方應配合重新訂約，不得異議。

四、本契約如有爭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製作正本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

甲 方：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陳世杰

地 址：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村一鄰16號

電 話：03-8846003

乙 方：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